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第二、三、四、五项为特别决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12月6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12月5日——2007年12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2月5日15：00至2007年12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在龙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8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9,000,9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8676%。

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9,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76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7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000,9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2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赞成本项议案为 218,741,335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 99.8815 %；

反对本项议案为 241,289 股；弃权为 18,333 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赞成本项议案为 218,741,035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 99.8813%；

反对本项议案为 193,242 股，弃权为 66,680 股。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赞成本项议案为 218,736,435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 99.8792%；

反对本项议案为 198,329 股，弃权为 66,193 股。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公司股东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赞成本项议案为 136,688,47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 98.3010%；

反对本项议案为 2,302,294 股，弃权为 60,193 股。

关联方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平湖热电厂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

赞成本项议案为 216,638,470 股, 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 98.9212%;

反对本项议案为 2,302,294 股, 弃权为 60,193 股。

(六)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平湖景兴造纸有限公司独立法人资格的议案》:

赞成本项议案为 218,736,435 股, 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 99.8792%;

反对本项议案为 186,829 股, 弃权为 77,693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陈臻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十二月七日